

租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大型活動特惠專案須知 (94.1.14 公布)  
(109.8.14 修訂)  
(111.1.26 修訂)

一、宗旨

為利客戶辦理大型活動，充分運用場地空間，增加活動附加價值，並避免遭受其他客戶干擾，台北國際會議中心(以下簡稱會議中心)特制定本特惠專案。

二、租金

以「日」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日者，亦按一日收費，每日收費(不論布置、彩排、開會、或展覽)新台幣壹佰貳拾五萬元整(稅內含)。布置時間為全天 24 小時，彩排、開會、或展覽每日開放時間自早上 8 時 30 分起，至晚上 10 時 30 分止。基於空調製冰需要，每晚自 10 時 30 分起至翌日上午 7 時 30 分停止供應空調。每日開放時間如需調整，須事前以書面徵得會議中心同意。

三、使用範圍

(一)會議室部分

101(A、B、C、D)、102、105、106、南貴賓室(限接待貴賓用)、201(A、B、C、D、E、F)、202(A、B)、203(A、B)、大會堂(含 2 M 貴賓室，限接待貴賓用)及 401。

(二)公共區域部分

1 樓大廳南側休息區、北側休息區、1 樓北走廊、北地毯、1 樓南走廊、南地毯、103 前走廊、2 樓北走廊、北地毯、2 樓南地毯(不含走廊，避免影響 2 樓餐廳出入動線)、202 走廊、203 走廊、401 前南側休息區。

(三)宣傳露出

1 樓大廳南、北兩側掛旗區、兩側手扶梯吊旗。

(四)會議中心外圍部分

東大門外南、北側空地(可設立精神堡壘，不得擺設花籃和旗桿座)、噴水池旗桿計 22 支，適用 8 號旗，由會議中心派員懸掛。

(四)凡未列入使用範圍之會議室及內外公共區域(含路燈桿及人行道)，租用客戶均無權使用。如租用客戶未充分使用可用之空間，亦不得要求折價。

(五)凡會議中心內外既有之各項設施(含警衛台)及陳列之文宣資料或廣告，租用客戶不得要求更動、遮蔽或移除。

四、廣告宣傳

(一)會議中心內外除上述三-(三)項所列區域及電梯外門可供出租張貼廣告外(詳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室內廣告租金價目表)，餘均禁止張貼。

(二)凡涉及會議中心內外景觀改變，或於會議中心外圍設置任何文宣廣告，除事前申請獲得相關單位核准之外(租金個案另議)，原則禁止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相關作業細節，請依照「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」、「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刊登戶外廣告作業程序表」和「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會場出租實施規範」規定辦理。